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 地（白花镇联丰村、 田屋村地段 177.9436 亩）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田屋村集体所有的 177.9436 亩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属联丰村干布、禾辽、禾岭、桥背、山下、深水、塘角、万一经济合作社，田屋村光明、黄排、新一、耀星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77.9436 亩，其中农用地 64.1232 亩、林地 94.3380 亩、建设用地 16.6794 亩、未利用地 2.8030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惠东县城镇建设用 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 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万元）

白花镇联丰村干布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1831	1.1902
	林地	0.8707	3.1128
	未利用地	0.5580	1.4508
白花镇联丰村禾辽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7196	11.1774
	林地	9.0315	32.2876
白花镇联丰村禾岭 经济合作社	林地	1.9364	6.9226
白花镇联丰村桥背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9546	32.2049
	林地	36.8727	131.8199
	未利用地	0.0138	0.0359
白花镇联丰村山下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5532	49.0958
	林地	1.7788	6.3592

	建设用地	0.0001	0.0007
白花镇联丰村深水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0.4895	133.1818
	林地	19.5978	70.0621
	未利用地	0.0365	0.0949
白花镇联丰村塘角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413	2.8685
白花镇联丰村万一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5.6358	101.6327
	建设用地	6.5683	42.6940
白花镇田屋村光明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5691	68.6992
	林地	21.0190	75.1429
	建设用地	6.3765	41.4473
	未利用地	2.1535	5.5991

白花镇田屋村黄排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255	0.1658
	林地	0.1937	0.6925
	建设用地	1.6422	10.6743
	未利用地	0.0412	0.1071
白花镇田屋村新一水 经济合作社	林地	2.8666	10.2481
白花镇田屋村耀星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5515	16.5848
	林地	0.1708	0.6106
	建设用地	2.0923	13.6000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2156.0084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869.7635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养殖产品补偿费用991.2537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4万元、社保费用290.9912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